9、中小企业(监狱企业)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(单位名称)的2024年交警办公区安保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4 年交警办公区安保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海南警盾安保股份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14 人,营业收入为 149392375.99 元,资产总额为 25631861.44 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海南警盾安保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6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

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